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大葉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- 一、依據「大葉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大學部原住民學生(不含延畢生、研究生暨推廣教育學分班)，家庭年收入低於 80 萬元以下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前一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大一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02 月 23 日 (星期二)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(星期三)止
(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需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，逾期恕不受理)
- 四、須繳證件：
 - 1.大葉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 - 2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
 - 3.108 年度全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須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親、學生母親)
 - 4.申請日期之最近 3 個月內「詳細」全戶戶籍謄本(須載有原住民族別)
 - 5.清寒證明